关于武汉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文科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学校党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的要求，充分发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优势，积极服务党的创新理论与实践发展，深入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形成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决定依托武汉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设立武汉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主要资助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学者，针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项目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研究基础，应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新思想、新论断、新战略，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理论研究成果融入学校立德树人和教育教学工作，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亦可参考选题目录。每人限报一项。

二、项目要求

专项研究要力求具有针对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着力推出具有较高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结项应有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在重要报刊发表，或出版相关的学术著作，或提交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报告。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一年，资助额度为每项3-5万元，首批资助5-8项。

三、申报方式

申请者填写《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11月30日前将申请书交至党委宣传部理论工作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cb@whu.edu.cn。学校相关部门将及时组织评审并公布首批资助项目。

四、其他事项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任务书》及《武汉大学中央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和使用承诺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党委宣传部理论工作办公室于海波，68756602（办）。

附件：

1. 选题参考目录

2.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党委宣传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武汉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017年11月3日

附件1：

选题参考目录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的理论研究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研究
3.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理论阐释与深远影响研究
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研究
5. 新时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研究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要义研究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研究
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框架研究
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理论创新研究

1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关系研究

1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基础研究

1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探索研究

1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研究

1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系研究

1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研究

16.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研究

17.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研究

18.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思想研究

19.习近平新时代“三农”思想研究

20.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思想研究

21.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研究

2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思想研究

2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思想研究

2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思想研究

25.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方案思想研究

26.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思想研究

2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思想研究

28.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与青年教育思想研究

29.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研究

30.国外学者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附件2.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类 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 科 分 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选 题 序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2017年3月修订

申请者的承诺：

 申请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学校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武汉大学立项资助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二、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如实地填写表内栏目。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留空；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划圈或打“√”。

三、“项目类别”请根据当年申报通知的具体分类填写，如：重点项目、青年项目等；“预期成果形式”包括专著、译著、论文集、系列论文、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等；“课题论证”的写法和要求见申请书内该栏目的内容提示。

四、校级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均应通过所在单位统一申报。申请书均应报送电子版，纸质本的报送按照各类项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执行。

五、如有不明之处，请与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项目开发与成果管理处联系，电话：68752343，68756651，E-mail：xmc@whu.edu.cn。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主涉二级学科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申 请 金 额 |  万元 |
| 预期成果形式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申请人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职 称 |  | 最后学位 |  | 行政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家庭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研究专长 |  |
| 研究基础 | 承担的主要相关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编号 | 批准经费 | 批准时间 | 是否结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主要相关研究成果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出版、发表、提交（鉴定）单位和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学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论证**

|  |
| --- |
| （选题意义、研究现状、已有基础、主要内容、基本思路、预期目标、主要创新等。重大和重点项目论证限4000字以内；其他项目限3000字以内。） |

**三、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6** | 劳务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7** | 设备费 |  |
| **3** | 差旅费 |  | **8** | 印刷费 |  |
| **4** | 会议费 |  | **9** | 其他 |  |
| **5** | 专家咨询费 |  |  |  |  |
| **合 计** |  |

注：学校下达的项目经费应按照规范、高效、及时使用的原则，参照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 位 公 章年 月 日 |

**五、人文社科研究院审批意见**

|  |
| --- |
| 单 位 公 章年 月 日 |